

**江西耐普矿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**特别提示：**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形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
**一、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**

**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**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3 月 17 日下午 14:00 开始

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0 年 3 月 17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 
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0 年 3 月 17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  
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，如果同一表决权  
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，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；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，  
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西省上饶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园大道 52 号耐普矿  
机行政大楼 3 楼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副董事长程胜先生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  
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

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名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 39,397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2814%。

2、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5 名，所持股份数 34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6%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由副董事长程胜先生主持，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了以下议案并投票表决形成以下决议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和经营范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9,41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53%；反对 1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7059%；反对 1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294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表决通过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9,41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53%；反对 1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

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7059%；反对 1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294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表决通过。

### **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9,41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53%；反对 1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7059%；反对 1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294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表决通过。

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耐普矿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“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”

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江西耐普矿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耐普矿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耐普矿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八日